

第六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案例 1： 未成年人购买手机 法院确认合同无效

[中国法院网讯]正在念初三的赵莉莉用积攒下的压岁钱给自己购买了一部手机，但其家长认为孩子还未成年，购买手机的行为没有经过家长同意，因此赵莉莉的母亲将销售商告上法庭，要求双倍返还货款 24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6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未成年人购买手机买卖合同无效，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1200 元。

赵莉莉的母亲在法庭上称，孩子是在没有经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在被告北京静超时代通讯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处购买了价值 1200 元手机，后因该手机主板出现故障导致无法使用。由于赵莉莉年仅 15 岁，在法律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手机的行为与其年龄、智力水平均不相适应。因此要求法院认定原被告所形成的买卖合同无效，被告双倍返还货款 24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而被告静超时代公司则认为，作为销售商在销售过程中不可能去判断每一个消费者的年龄，同时在销售过程中并无过错，而且当原告的家长提出手机有质量问题后，该公司立即告知其应按“三包”规定到专业维修部门维修；但该手机在维修时发现“维修标贴”已被撕掉，即在维修前有自行对手机进行拆装的情况，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未成年人在购买手机时，可以对手机的品牌、外观、价格等进行选择，但对这种购买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主要包括手机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即维修费用、更换配件的费用，特别是通话费用以及上述费用是否会给家长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则难以做出相应地预见。而且以 1200 元购买手机，对于一个无任何收入的未成年人而言，标的数额也过大，原告以 1200 元的价格购买手机确系属于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且事后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故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正当。据此，判决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原告将其将所手机返还被告，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1200 元，并赔偿原告工商查询费人民币 1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 2： 五年之后想追款 时效已过难讨回

金某、杨某二人原同在云台大岛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2000 年 5 月至 9 月间杨某多次从金某处购买鱼饲料，在支付部分款项之后，余款 10068 元一直未付，在金某的多次催要下，杨某出具了欠条一份，双方口头约定于 2000 年底付清。到期后，杨某以饲料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给付余款，金某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于今年 1 月份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二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付款期限为 2000 年底的口头约定均予认可，杨某到期不履行，金某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已受到侵害。因此，若无特殊原因，金某应迟于 2002 年底起诉，而金某于今年初才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未提供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相应证据，显属超过诉讼时效，丧失了公力救济权，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 3：山西“黑砖窑”事件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衡庭汉、王兵兵为谋取私利，采用雇人看守等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强迫劳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并致一人重伤，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被告人赵延兵、衡明阳、刘东升受雇于他人看管民工，剥夺他人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赵延兵、刘东升还随意殴打他人，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刘东升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应从轻处罚。被告人衡明阳、刘东升在非法拘禁中处于从属地位，系从犯。被告人衡庭汉指使看管人员对偷懒不干活或逃跑民工进行殴打，被告人赵延兵受衡庭汉授意故意伤害他人并致人死亡，二被告人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对衡庭汉、赵延兵应以非法拘禁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依法判决：1、被告人赵延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被告人衡庭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3、被告人王兵兵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4、被告人衡明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5、被告人刘东升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 4：山东淄博淄川区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人大代表事件

据《淄博日报》2007 年 11 月 12 日报道，山东淄博淄川区以十七大精神指导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研究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时，根据淄川实际，在全市率先取消了城乡差别，将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改为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市区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同，即“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社会主义民主要求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取消农业税、实行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农村义务制教育等措施，是从经济、社会权利来保障农民与城市人的平等权，城乡选举代表比例相同，则是在一定意义上实现了城乡居民政治上的平等权。政治上的平等，主要体现在选举权的平等，这样有利于逐步消除城乡差别。同时，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淄川区的城乡差异也在逐渐缩小，农民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因此，这样安排代表比例，更有利于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案例 5：行政诉讼程序

2006 年审理的孔祥仁等 82 人不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一案中，孔祥仁等 82 人先是向浙江省环保厅，就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没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等问题，要求浙江省环保厅进行查处。浙江省环保厅按照信访程序交由温州市环保局调查处理后，未就处理情况答复孔祥仁等人。孔祥仁等人以浙江省环保厅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国家环保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环保总局以孔祥仁等人的申请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为由，对孔祥仁等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孔祥仁等人不服，诉至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孔祥仁等人要求浙江省环保局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权，但现无证据证明浙江省环保局针对孔祥仁等人的《投诉书》作出过答复并已告知孔祥仁等人。因此，孔祥仁等人针对浙江省环保局的不作为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国家环保局对孔祥仁等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缺乏法律依据，北京一中院判

决撤销了国家环保局的不予受理决定。

此案中被诉行政行为被撤销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未能正确理解法律规定。

案例 6：新民事诉讼法的亮点

新民事诉讼法亮点之一——解决“申诉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的，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此次修改还完善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定，将抗诉事由从现行法律规定的 4 项情形进一步具体化为 5 项情形，并明确规定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修改决定针对特殊情形适当延长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而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这样更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新民事诉讼法亮点之二——解决“执行难”

修改决定对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的处罚增加了部分条款，明确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以逃避债务，是造成“执行难”的原因之一。修改决定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修改决定还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设立执行机构。

从实际工作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也需要设立执行机构，对执行工作予以指导和管理。据此，修改决定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针对实际工作中异地执行面临的困难，修改决定还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案例 7：刑事诉讼案例

1、利用企业改制私分国资近 390 万 公司两高管被公诉

中国法院网 2007-10-9 17:9

在北京市朝阳区永安建筑机械修理租赁站改制过程中私分国有资产的张某、林某被检察院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公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男，56 岁，原系北京市朝阳区永安建筑机械修理租赁站经理，现任北京永安市政施工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任北京市朝阳区永安建筑机械修理租赁站经理期间，伙同被告人林某（女，50 岁，北京永安市政施工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于 2000 年至 2001 年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永安建筑机械修理租赁站改制过程中，向改制审核部门隐瞒该单位帐外帐户中的资金，后将此款用于租赁站职工合股成立的北京永安市政施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经审计，隐匿资金净值共计人民币三百八十九万六千七百元。二被告人后被查获归案。赃款均已退赔。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林某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此案正在审理中。

2、四歹徒杀害见义勇为英雄朱兴传 一审被判死刑

南方都市报·张广军 2008-1-17 8:16

昨日，记者获知，4 名杀害见义勇为英雄朱兴传的歹徒已被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其中，直接刺杀朱兴传的赵勇一审被判处死刑，其他 3 人分别获刑 5 年至 7 年不等。

案件 8：蹲坐南湖半夜预谋抢劫

4 名犯罪嫌疑人赵勇、叶勇、郑维、向伟全是湖南人，案发时都在惠州打工。除了赵勇生于 1985 年外，叶勇、向伟都生于 1988 年，郑维生于 1989 年，都没有上过学。2007 年 7 月 1 日，从晚上 8 时多开始，赵勇等 4 人每人揣一把弹簧刀坐在惠城区南湖边商议抢劫。直到 7 月 2 日凌晨，4 人对仍坐惠州市一中后门处的一对情侣下手。他们把男的打倒，抢去 260 元、一部夏新牌手机和一条银项链后逃跑，女的则掏出还未被抢的手机报警，附近巡警闻讯赶到追击，赵勇等 4 人分散逃离。其中，赵勇、叶勇逃到麦地华夏花园时，正在候客的摩的司机朱兴传听到巡警抓劫匪的呼喊后，就用摩托车拦截，但被赵勇刺中。赵勇还将另一名协助抓捕的华夏花园保安朱丹刺成轻伤。4 名劫匪中有两人被当场抓获，5 日后，另两人在东莞落网。

庭审：只承认刺伤一人

“年纪轻轻出来打工，没技术、没学历，找不到工作。缺钱，所以就抢。”一名警方人士评价这 4 人。

去年，惠州市检察院将赵勇等 4 人起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控 4 人行为构成抢劫罪，另外指控赵勇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法庭上，赵勇只承认，在逃跑过程中持刀划了一个拦他的人，没有持刀捅骑摩托车拦他的人。其他 3 人都承认了犯罪事实。

由于有众多的人证物证，法院最后认定赵勇刺杀了朱兴传。法院称，赵勇曾因犯故

意犯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未满五年又重新犯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赵勇被众多巡警和群众围追，不仅持刀威吓追捕的巡警，并持刀捅死一协助抓捕的群众和捅伤一协助抓捕的群众，主观恶性大应严惩。惠州中院一审以赵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郑维、叶勇、向伟则以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年和5年。赵勇、向伟对一审判决不服，已经向广东省高院上诉。

思考案例：

1、某甲是一个瘦削脸庞的男青年，23岁，精神正常，在元旦的晚上，隐藏在僻静的胡同里，当他发觉一个妇女，手提黑色皮包，匆匆从胡同口走过来，他就迎上去，一拳把那妇女打倒，抢得皮包后撒腿就跑。

问题：这个案件有哪些特征？哪些是犯罪的构成要件？

2、某市初中生刘某（13周岁）在下午放学后到镇政府后园玩耍，他看见邻居家一小女孩也在独自玩耍，便拿小石子扔她取乐。当一颗小石子击中小女孩头部时，女孩大声哭起来。刘某怕被办公大楼内女孩父亲听见，就赶忙过来捂住女孩嘴巴让她别哭，女孩边挣扎边哭刘某使劲捂住女孩嘴巴不放，致使女孩窒息死亡。刘某一看慌忙把女孩拖到一树坑中，盖上树枝等杂物后离开回家。

问题：13周岁的李某该不该定罪？

3、周某（35周岁），陈某（30周岁）均为聋哑人，他们组织了十几人（均为聋哑人）专门在火车站、码头行窃。三年中他们在三个省的主要火车站、名为头流窜作案，案值高达五十多万。

问题：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李某因如王某经营相同产品而经常发生争执，李某认为王某故意压价销售，是想排挤自己，达到把自己赶出综合市场的目的。当又一次发生争吵后，李某动起了“废了”王某的念头。一天，李某乘下雨天黑等店铺关门后，跟随王某身后，乘四下无人，拔刀直捅王某后背。然后边跑便随手把刀扔进路边的河里。

问题：李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吗？

5、某厂职工刘某与本厂女工项某，从相认识到相恋，并使项某未婚先孕。一天项某提出分手，并要项某去流产，项某不同意。以后，刘某以各种借口躲避项某。一周后，项某找到刘某住处，希望与刘某和好。最后，项某说：“如果你不同我和好，就死在你房间里。”随即当着刘某的面，喝下准备好的农药。刘某边走出房间边说：“是你自己喝的，与我无关。”然后竟把项某关在屋内独自离开外出。两小时后，项某被人发现已经死亡

6、某大学大三学生顾某自行车刹车失灵多时，但他自认为车技好，没有刹车在校内照样使用。一天下午，顾某冒着小雨骑自行车赶往教学楼去上课，在校园以路口由于车速过快没有刹车而撞到准备去讲课的某女教授，某女教授由于头部伤势过重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7、林某与王某一起在娱乐厅做室内装修。林某在使用电器拖线板时发现一根电线脱落而不能使用，即走到电源总闸处拉下电闸，切断电源后开始拆修拖线板。王某在工作中正好需要使用钻孔机，发现没电后也走到电源总闸处，在没有查看的情况下推上电闸准备钻孔，

结果林某触电当场死亡

8、刘某与赵某是同一车间的工人，但二人时常为琐事发生争吵，积怨较深。一天二人由争吵发展到争斗，在推搡过程中刘某被杂物绊倒。赵某乘势骑在刘某的身上，边击打其头部边大声喊道“整死你！”刘某在躲避过程中顺手抓起一把扳手挥向赵某，使赵某头部被击倒向一边，后不治身亡。

9、姚某驾驶一辆大货车在马路上正常行驶，突然右路变胡同内飞出一只足球，随即冲出12岁的少年韦某捡球。姚某边打方向盘向左避让。不巧把对面工厂堆放在路边的待运货物撞到损毁。

问题：姚某的行为是否犯罪？

10、陈某、丁某、李某与朱某由于违纪而被工厂除名，四人欲炸工厂仓库而实施报复。一天半夜，四人带上炸药等作案工具准备行动，但工厂由于临时加班而人员众多。在无法下手的情况下，丁某提议到他家去等会，等工厂下班后再行动。当他们在丁某家以赌博消磨时间时被联防队员抓获，同时发现炸药等作案工具。

问题：本案中四人是否负刑事责任？

11、王某、胡某经多次“踩点”准备对李某实施抢劫。一天凌晨二时左右，他们带上刀、绳子、透明胶布等作案工具，窜至李的住处，并攀墙上楼。但惊动了李家的一条大狼狗，狼狗狂吠惊醒主人。二人见状，便仓皇逃窜，在途中被治安队员抓获。

12、在校大学生华某准备窃取教室内电脑中的内存软件，当他打开箱体准备拆下内存时，突然想到如被发现，肯定要受到处罚。他当即装好机箱，离开教室返回宿舍。

13、黄某与陈某有仇，黄某怀疑自家的蘑菇房是陈某放火烧毁的。一天下午黄某乘陈某家中无人，转到陈某家后院放火点燃其柴房，当黄某准备离开时，突然听到柴房内有小孩捉迷藏的嬉闹声黄某赶紧脱下外套扑火，一边高声叫喊小孩快跑，最终没有酿成大祸。